

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書

有關近日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彰化縣衛生局抽驗市售雞蛋，在「鮮健蛋品洗選蛋(白殼雞蛋)(溯源標示 I47045-251023C)」檢出芬普尼代謝物殘留一案，針對此事本公司提出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公司所使用的蛋品採購自具有 CAS 認證或其他認證廠商，蛋品供應廠商為臺南蛋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禾品企業有限公司，而供應商皆未使用到該案所說的蛋品。
- 二、 上述的蛋品供應商皆可提供聲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，本公司採購進貨亦附有相關紀錄文件，且公司相關原料供應廠商資料皆會上傳食材登錄平臺可供學校備查。

本公司未使用到問題之商品並將持續追蹤此食安事件，持續更新相關訊息。

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代表人：張德忠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